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6/751
13 Septem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1996年9月13日

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1996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简化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的说明(S/1996/603)。

在这方面,谨通知你,我国政府反对自动删除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,并申明它决心维护安理会同有关国家事先协商的原则。

因此,我国政府希望1996年7月30日主席声明(S/1996/603)附件内的下列项目能保留在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上:项目39,题为“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”,和项目45,题为“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”。

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萨拉赫丁·阿卜杜拉(签名)